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3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黄芳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芳胜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额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项目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系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盐股东和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额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额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5个交易日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合理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实施及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财务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4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24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111号)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0,000,000股变更为200,000,000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化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肥产品)、公司类经营项目”；变更经营范围，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具体项目：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农药种植；肥料销售；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变更经营范围，具体项目：除许可项目外，公司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限制的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统一”，原有条款多处因依据作出处增加或删除，修改条款表述以及序号、序号等作出相应调整，其修改不涉及实质变动，故该部分修订不再进行逐条列出，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内容：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批号在册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于2024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化肥生产；谷物种植；豆类种植；农药种植；肥料销售；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000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为质押、抵押、担保、质押贷款等情形，对购买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按公司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